

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处以罚款时使用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参照我省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每平方米5元至20元。”、《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林地“裁量幅度：严重；适用条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公益林地面积三亩以上，或者商品林地面积六亩以上的；处罚基准：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命令：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草原“裁量幅度：一般；适用条件：非法使用草原五亩以上不足十亩的；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五亩以上不足十亩的；处罚基准：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行政命令：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

的规定[乔木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 5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限 2026 年 6 月底之前恢复草原植被；
 2. 限 2026 年 6 月底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 处以非法使用草原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罚款，共计 9963 元；
 4.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计 187853.4 元；
- 以上两项罚款合计 197816.4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淅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银行银行（淅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淅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淅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